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由羅名譯先生（「要求方」）透過向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的要求函件（「要求」），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粉嶺鶴藪地段DD76地塊1091號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要求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A)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3(5)條罷免王新龍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所有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 (1B) 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閔磊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所有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 (1C) 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王俊霞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所有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 (1D) 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何軍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所有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 (1E) 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梁麗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所有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 (1F) 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自要求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獲委任為董事會的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委任董事除外），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 (2A) 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梁倬瑋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 (2B) 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黃家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 (2C) 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陳霆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 (2D) 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麥雪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 (3)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更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以反映上述董事的委任及罷免，並就此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一切所需的存檔；及
- (4)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任何文件、協議或文據，並採取任何及所有可能被視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使上述決議案生效。

要求方
羅名譯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接收代理誠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個小時或之前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由要求方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佈。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5. 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除非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通告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8.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